

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江苏华鹏变压器有限公司 江苏华鹏企业自备码头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江苏华鹏变压器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江苏华鹏变压器有限公司江苏华鹏企业自备码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建议的前提下，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确定的内容（新建 2 个 100 吨级装卸泊位，设计吞吐能力为 36.5 万吨/年，主要用于进口硅钢片、钢卷，出口箱式变压器）在溧阳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常溧线支线与芜申线交汇口北侧约 300m 位置处，常溧线支线等外级航道左岸（华鹏储能项目东南角）进行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二、项目在设计、建设、管理过程中必须贯彻“三同时”制度，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着重做好以下几点：

1. 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设计、建设、完善厂区给排水系统。码头场地初期雨水、场地冲洗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24）表 1 “洗涤用水”水质标准后回用作场地冲洗用水、道路洒水；生活污水达标接管至溧阳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 严格按《报告表》中相关要求落实废气收集及治理措施，确保各类废气稳定达标排放，减少生产过程中废气无组织排放。厂界无组织颗粒物、NO_x、SO₂排放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 合理布局、统一规划。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消音等措施，确保码头作业区南、西、北边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的3类标准，东边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的4类标准。

4. 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分类收集、处置固体废物，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一般固废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处置，船舶垃圾排放执行《船舶水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GB3552-2018）中船舶垃圾排放控制要求，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5. 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先进工艺和先进设备，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

6. 加强环境安全管理，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采取切实可行的工程控制和管理措施，有效防范因污染物事故排放或安全生产事故可能引发的环境风险。配合地方政府及相关部门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卫生防护距离有关要求。

7. 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要求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

三、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为（t/a）：

1. 废水：无需申请总量。
2. 废气：无需申请总量。
3. 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四、项目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并按规定进行验收，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五、本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本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项目代码：2502-320457-89-01-291570）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5 月 15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江苏省溧阳高新区管委会、溧阳市天益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5 年 5 月 15 日印
